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本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服务
（BHZC2026-C3-990208-GXZF）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

北海市市本级行政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理入库。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籍调查成果核查

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及相关数据等材料，对土地承包经营登记数据进行核查：一是核查数据完整性、坐标正确性及图形、属性、档案的一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二是对于缺少承包地块不动产单元号、坐落等属性字段信息的，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1.1 基本信息核查：

核查承包方、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等信息。

1.2 承包信息核查：核查承包合同代码、取得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

1.3 权利人核查：核查权利人、权利人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1.4 宗地图核查：核查界址点、宗地范围等信息。

1.5 界址点坐标数据核查：核查界址点坐标数据是否正确。

2. 数据入库检查

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数据库字段内容进行检查，包括字段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等检查。

3. 与权籍系统衔接

将成果数据库导入到北海市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地块名称、承包地块总数（块）、土地利用类型、四至、面积、承包合同代码、权籍调查记事、承包方式、发包方名称、发包方代码、承包经营土地用途等信息，并进行重复性检查，剔除重复信息，最终将数据成果推送至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

4. 成果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7）要求，对成果进行质检、导出并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作业依据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号）；

2.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技术规划〉》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59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
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办政改〔2022〕2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1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四、标准规范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
9.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
10.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号）；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 T 1067）；
1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1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 T 37346）；
1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T 2537）；

16. 《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
17.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 / T 2539);
18.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19.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农办经〔2015〕5号);
20.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2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
22.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 不动产》(TD/T 1015.1)。

五、提交成果

1. 文字成果: 汇交资料清单一式2份。

2. 数据成果:

- 2.1 权籍调查成果矢量数据一份;
- 2.2 更新后的权籍调查系统。
- 2.3 提交形式: 电子光盘。